

# 汕头大学医学院文件

汕大医〔2017〕99号

---

## 关于印发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 科学研究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分委员会章程》经院务会审议，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希认真执行。



2017年11月30日

# 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 科学研究分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汕大医〔2015〕51号）和《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汕大医〔2015〕86号），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科学研究分委员会是学院学术委员会下设机构，受学院学术委员会委托，对医学院的科研相关事务进行审议并提出政策建议。

**第三条** 科学研究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院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本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向院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科学研究分委员会运行经费纳入院学术委员会的年度预算。

## 第二章 组 成

**第五条** 科学研究分委员会由现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人数不限。

**第六条** 科学研究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1名。

**第七条** 科学研究分委员会与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一致，设在科研处。

**第八条** 科学研究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分委员会委员集体决定（会议或其他形式），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4.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 第三章 产生办法

**第九条** 科学研究分委员会通过自愿报名产生候选人。

**第十条** 科学研究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经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可任科学研究分委员会委员。

**第十一条** 科学研究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学术委员会2名以上正式委员提名，经分委员会选举产生。如果分委员会选票不能决定，则由院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科学研究分委员会委员因各种原因在任期内退出后，可以根据情况增补或不增补。

###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科学研究分委员会委员享有《汕头大学学术委员

会章程》所规定的权利（见《章程》第十五条）。

**第十四条** 科学研究分委员会委员须履行《汕头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所规定的义务（见《章程》第十六条）。

**第十五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先提交科学研究分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评议医学院科研工作规划和重大科研决策，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二）拟定或评议医学院的各项科研管理办法、规定；

（三）评价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

（四）遴选和推荐科研人员、科研成果或科研项目参加国家及省部级的相关评审或评奖；

（五）评定有争议的科研成果及其他学术行为规范问题，并形成结论性意见，供学院学术委员会参考；

（六）审议医学院对外重大学术交流事宜；

（七）负责其他有关学术活动的审议与指导工作。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六条** 科学研究分委员会会议可以由院学术委员会授权或学术委员会主任根据需要提议召开，也可由分委员会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召开。会议议题须由科学研究分委员会主任在会前确立；也可根据需要由分委员会主任提议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临时增加会议议题。

**第十七条** 科学研究分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分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科学研究分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科学研究分委员会会议事原则是针对议题发现和澄清事实，并做出初步分析和评估，向院学术委员会提供决策推荐。意见不统一时，可以投票。投票结果将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做为参考，决定权在院学术委员会。

**第十九条** 科学研究分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汕头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